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立雄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结合 2015 年度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为在 2016 年更好的依法实现企业经营宗旨，公司制定了《2015 年度报告》和《2015 年度报告摘要》。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012、201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171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基础上，按照财务预算编制原则，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1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41,954.75 元。因此，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使公司更好完成内幕信息管理工作，防止和避免内幕交易的发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使公司更好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专字第 03040020 号《关于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前述《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 2016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2016 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1,4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远特普惠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1,4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远特普惠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有效率的执行员工持股计划，简化决策流程，就公司已经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股东大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全部激励股权，即合计激励股权 6,677,802 股，占总股本 81,000,000 股的 8.2442%，其中干股 2,003,341 股，期权 4,674,461 股）的所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五) 《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 1.5 亿元，担保方式为华瑞集团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 3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1,4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远特普惠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周子琦、张竞驰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